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

关于福田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30196号《关于加强源头创新能力,建设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全产业链条的建议》的答复

尊敬的周万雄代表:

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注与支持,对于福田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0230196号“关于加强源头创新能力,建设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全产业链条的建议”,我局作为主办单位,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在抢抓“双区”驱动和“双区”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下,福田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科技创新氛围日益浓厚,城区创新活力竞相迸发。目前,福田区科创发展呈现新格局,国家级重大战略平台建设提速,产业政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,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增长,科技创新资源加快集聚,科技创新硕果累累,“创新福田、科技福田”成为新的名片。

新时期,福田区将以强大的韧劲加速推进“中央创新区”建设,制定了打造中央创新区的行动方案。科技企业培育孵化也是建设“中央创新区”的重点工作之一,我局一直以来非常重视该项工作,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推动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工作。

一、科学系统布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

一是全面梳理调研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。为全面掌握福

福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现状，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工作的成效，帮助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解决问题，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在今年开展了福田区孵化载体信息数据调研工作，对孵化载体的运营情况和布局进行分析。二是分片区打造优质专业孵化载体。为提升孵化器的质量和专业化水平，我局在华强北片区打造聚焦智能硬件方向的专业孵化载体，在河套片区打造聚焦生物医药方向的专业孵化载体，如联合深圳天使母基金与北方工业集团正在打造天使荟（北方大厦）。出台支持政策，鼓励社会物业与创投机构合作，打造符合福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专业孵化载体。三是形成孵化载体发展链条。根据孵化载体的规模和培育科技企业的阶段，打造不同层次的孵化载体，目前福田区已有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产业园区等全链条的孵化载体约 40 家。

二、规范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运营及服务

一是制定要求规范提升孵化载体的运营服务能力。我局制定并出台《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（孵化器）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（2021 年）》，该办法对科技产业园区（孵化器）的面积、科技企业、知识产权、专职服务人员、签约科技服务机构、创业导师、孵化资金规模、毕业企业等指标都提出了指导意见和明确要求，有助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规范化运营。二是科学严谨完善创业导师服务体系。为完善孵化载体创业导师服务机制，我局制定《孵化载体创业导师辅导工作制度》，引导孵化载体建设多层次、

专业化的创业导师团队，通过对创业导师的组成类别、聘任、职责、管理等具体要求，提升创业导师服务能力和成效。三是加强孵化载体培训和人才培养。为规范孵化载体从业人员水平、加快孵化载体人才队伍建设，我局组织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赋能培训，例如今年 3 月组织创业孵化从业人员、创业孵化管理人员培训，计划 7 月联合清华经管学院开展科技初创企业人才赋能培训，推动孵化载体人才发展。

三、加强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监管考核及成效评估

一是建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项目入驻筛选机制。对与政府合作打造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入驻项目严格把关，对申报建设专业孵化载体的运营机构，我局指导运营机构从严设置项目遴选准入门槛，从获得创投机构投资、管理团队背景、创赛获奖情况等多种维度，建立项目入驻审核机制，引导运营机构吸纳优质企业。二是加强对孵化载体的监管和考核评价。重点打造专业孵化载体，对签订监管协议的孵化载体运营机构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评价考核方法及标准。目前，我局已制定一套基于运营机构培育孵化能力和企业发展水平（获投融资情况、知识产权、各类资质获得情况）的运营评价考核体系，力求更准确地体现专业孵化载体的孵化价值及成效。三是出台对孵化载体的扶持政策激励优秀运营机构。为全方位支持打造优质专业孵化载体，我局陆续出台双创载体办公用房支持、运营支持等政策，在监管考核中根据运营评价等次给予不同支持。

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对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有重要作用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建设工作，为优质初创科技企业和项目快速成长提供支撑服务，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全产业链条高质量发展。

福田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6月8日